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9〕1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交所有关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申购价格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本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林员工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3月9日(T-6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的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不含17.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9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3月12日14:57:24:2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9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3月12日14:57:24:22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往前剔除22个配售对象,对应当剔除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57个,对应当剔除的申购总量为621,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209,430万股的10.008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定价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投资配售基金和网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按照截至2021年3月17日(T-1)日申报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战略配售对象应于申购缴款前将申购资金全额存入指定认购专户,至申购缴款当日到账。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且不超过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对象与最终战略配售对象相同,无需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的10%认购(向上调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将不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组进行,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取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7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发行将根据《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投资者获取新股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后至中签,及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参与足额申购或放弃认购的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网下发行,并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网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3号)。发行人的简称称为“和林微纳”,并简称为“和林微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12日(T-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中心公布的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96倍,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战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

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6.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和林微纳”,申购代码为“68866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拥有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7.71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行名信息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注册的信息不符,因该配售对象信息录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将有效报价信息及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相关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可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下申购或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半,即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1年3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3月17日(T日)申购,不得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申购资金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足额到账,投资者不足额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15日(T-2日)名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缴款:2021年3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1年3月19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16:00前到账。

3月19日投资者如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认购数量,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算,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3日(T+4日)刊登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取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3月12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627个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59元/股-30.5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29,400万股。配售对象的报价具体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接受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委托提交相关资料核查工作;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的3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9家网下投资者的30,59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59元/股-30.5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09,4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接受符合条件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剔除的最低申报价格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不含17.7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9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3月12日14:57:24:2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7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9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3月12日14:57:24:22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往前剔除22个配售对象,对应当剔除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57个,对应当剔除的申购总量为621,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效报价后申购总量6,209,430万股的10.0089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6家,配售对象为5,36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587,9307股,申购价格为4,695.7366份。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列表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投资者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	17.7168	17.7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7.7117	17.7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DFII	17.7176	17.7200
基金管理公司	17.7219	17.7200
保险经纪公司	17.7222	17.7300
证券公司	17.7218	17.7300
财务公司	17.4900	17.7250
信托公司	17.7300	17.7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47	17.7300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7.7169	17.7200